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45號

異　議　人　朵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霖

相　對　人　謝沛璇即飄沐髮廊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5 月3 日所為110 年度司促字第0000 0 號民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異議人未釋明對相對人有貨款債權，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惟異議人前已提出供應商管理簿冊紀錄及交易明細，已足以釋明相對人之債權存在，且相對人確實積欠異議人貨款及服務費用之消極事實，實難要求異議人舉證，應待相對人收到支付命令不服時，另行聲明異議為宜。為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及第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5 月3 日以110 年度司促字第12285 號駁回異議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之終局處分，異議人係於110 年5 月7 日收受送達，於同年5 月13日提出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、第2 項之規定相符，自應由本院依同法第3 項之規定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開裁定，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、第51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並非相當，自難認為有當事人能力；且商號與其主人（即負責人）係屬一體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判、43年度台上字第601 號裁判要旨可參）。準此，獨資商號並非法人，無獨立之人格，而係與主人為一體，故無從因負責人之變更，而認原主人之債務應由後手主人概括承受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、供應商管理簿冊紀錄為憑，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 年4 月27日裁定命補正後，復提出異議人之交易明細及品牌合作契約書為證。觀諸異議人提出之109 年12月17日至110 年1 月5 日之交易明細單之簽名人為第三人「賴恆臻」，且簽約日110 年1月14日之上開品牌合作契約書之簽約人為異議人與第三人「賴恆臻」，雖該交易明細及契約書記載店名「飄沐髮廊」，然依異議人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，可知「飄沐髮廊」於109 年10月16日設立，異動日期110 年1月18日，負責人名為「謝沛璇」，組織型為「獨資」，揆諸前開判例說明，「飄沐髮廊」與其獨資經營者係屬一體，「飄沐髮廊」本身並無權利能力，而異議人於110 年4 月27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前之110 年1 月18日，「飄沐髮廊」之負責人既為相對人謝沛璇，則相對人謝沛璇即飄沐髮廊，顯非與異議人提出交易明細及上開品牌合作契約書為簽名人「賴恆臻」為同一人，亦即，異議人所提資料無法證明相

對人謝沛璇即飄沐髮廊與「賴恆臻」屬於同一權利義務主體。從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雖提出交易明細到院，惟仍未釋明其對相對人有貨款債權而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其所提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